

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

113 年度太平里學生就學助學金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。
- (二) 112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(112 年 3 月 22 日)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總人口數約 1,711 人，總面積 4.9141 平方公里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回饋項目：教育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回饋目的：為促進垃圾處理場(廠)所在里(太平里)教育發展，減輕家長學費負擔及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，以增進地方福祉。
- (三) 回饋對象：就讀大學(專)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之太平里學生。
- (四) 審查基準：
 1. 於 92 年 11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太平里。
 2. 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太平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3. 於 92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設籍太平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 4. 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 105 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太平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5. 於 99 年 3 月 27 日(含當日)後設籍太平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別	補助項目	預估人數	單價	學期數	總額	備註
太平里	大學(專)院校學生就學助學金	83	20,000	2	3,320,000	各項目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人數互相勻支。
	高中職學生就學助學金	50	10,000	2	1,000,000	
	國中學生就學助學金	40	6,000	2	480,000	
	國小學生就學助學金	38	5,000	2	380,000	
	幼兒園學生就學助學金	20	3,000	2	120,000	
	小計				5,300,000	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執行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二) 辦理方式：
 1. 本案採定額補助，由各級學生分 2 學期以各級單價辦理補助，檢附已完成註冊之收據或繳費證明、申請書、切結書暨代為查調授權書、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2. 就讀瑞平國小及嘉寶國小暨附設幼兒園之學生，由瑞平國小及嘉寶國小統一向本所申請辦

理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金額。

3. 不得與市府相關單位補助重複，只能擇一請領補助。

4. 研究所以以上及國外(留學、遊學)就讀不予補助。

(三)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〈廠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